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席之

　　張墨染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宜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保險契約謄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。因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